

警政統計通報

(110 年第 22 週)

警政署統計室

110 年 6 月 2 日

109 年警察機關受理家庭暴力案件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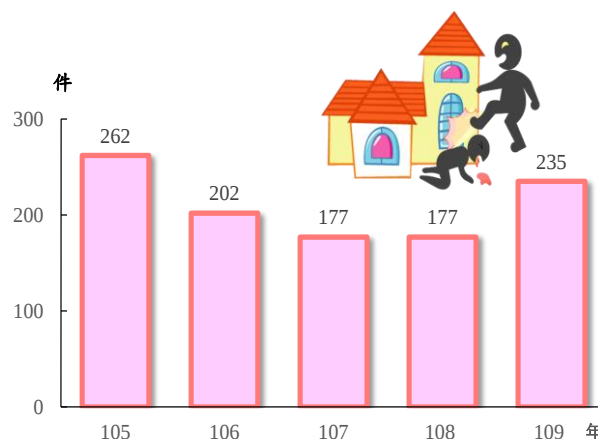
(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63-1 條(恐怖情人條款)聲請保護令案件較 108 年增加逾 3 成)

◎109 年警察機關受理家庭暴力案件 8 萬 8,775 件，相較 105 年 6 萬 6,475 件，計增加 2 萬 2,300 件 (+33.55%)。

◎同年涉嫌家庭暴力罪，主要為「一般傷害」2,764 件占 62.60%，「妨害自由」521 件占 11.80%居次，「恐嚇」400 件占 9.06 %再次之，其中以「一般傷害」較上年增加 309 件 (+12.59%)最多。

◎同年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63-1 條(俗稱「恐怖情人」條款)處理並聲請保護令之案件計 235 件，較 108 年增加 58 件 (+32.77%)。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63-1 條聲請保護令之案件



說明：105 年將未同居、但有「親密關係」情侶、伴侶納入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63-1 條，準用保護令聲請及相關保護措施。

家庭暴力案件常由家庭經濟狀況、酗酒及子女管教等因素所引發，必須強化社政、衛政、司法、教育和警政等網絡成員，共同協力落實各種婦幼保護政策與措施，以確保婦幼人身安全。茲就近 5 年(105-109 年)警察機關處理家暴案件說明如下：

一、近 5 年(105-109 年)警察機關執行成果

(一)政府多年積極強化家庭暴力防治宣導及推動通報體系制度化後，警察機關受理家庭暴力案件數逐年提高，109 年 8 萬 8,775 件為近 5 年最高，相較 105 年 6 萬 6,475 件，計增加 2 萬 2,300 件(+33.55%)。

(二)依家庭暴力防治法，家庭成員間若有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為保護被害人之權益，免於再度受侵害，被害人及家屬、社工或檢警等相關人員得向法院聲請民事保護令。近 5 年警察機關協助(代為)聲請保護令逐年上升，109 年 1 萬 8,168 件，較 105 年增加 2,262 件(+14.22%)。

(三)警察機關移送家暴案件數由 105 年 5,988 件上升至 109 年 7,552 件，計增加 1,564 件(+26.12%)。109 年逮捕現行犯 1,516 人次，則較 105 年減少 91 人次(-5.66%)。警察機關執行法院核發之保護令近 5 年皆在 2 萬 3 千次以上，以 106 年 2 萬 6,845 次最多。

(四)105 年 2 月 4 日修正施行之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63-1 條(俗稱「恐怖情人」條款)，將未同居、但有「親密關係」情侶、伴侶納入，準用保護令聲請及相關保護措施，109 年依本條處理並聲請保護令之案件計 235 件，較 108 年增加 58 件(+32.77%)。

二、109 年警察機關受理及移送家庭暴力案件分析

(一)109 年(以下稱本年)警察機關受理家庭暴力件數計 8 萬 8,775 件，較 108 年(以下簡稱上年)增加 1 萬 1,701 件(+15.18%)，平均每千戶(發生率)為 10.04 件；執行法院核發保護令 2 萬 5,891 次，較上年增加 2,171 次(+9.15%)。

(二)本年警察機關移送家庭暴力件數計 7,552 件，較上年增加 1,109 件(+17.21%)，其中違反保護令罪移送 3,137 件，較上年增加 393 件(+14.32%)，涉嫌家庭暴力罪移送 4,415 件，較上年增加 716 件(+19.36%)；逮捕現行犯 1,516 人次，較上年增加 195 人次(+14.76%)。

(三)本年警察機關移送家庭暴力罪依案類別觀察，主要為「一般傷害」2,764 件占 62.60%，「妨害自由」521 件占 11.80%居次，「恐嚇」400 件占 9.06%第 3。與上年比較，「妨害性自主」及「故意殺人」分別減少 8 件(-10.81%)及 7 件(-9.59%)較多；而「一般傷害」增加 309 件(+12.59%)最多，「妨害自由」增加 138 件(+36.03%)次之，「毀損」增加 72 件(+48.00%)再次。

為持續強化婦幼安全維護，積極防治家庭暴力，配合中央組織改造作業，提升警政婦幼組織位階，增補基層執行人力，強化婦幼保護措施，使警察機關婦幼保護體系架構漸趨完整。本署配合衛生福利部廣續推動「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並實施「警察機關執行家庭暴力相對人查訪計畫」，配合各地方特性及家暴安全防護網計畫，加強家庭暴力相對人訪視及資源轉介等工作，以預防家庭暴力案件相對人再犯及防處重大家庭暴力事件。透過編製「警政婦幼安全手冊」及彙整婦幼案件相關作業程序，強化員警處理家庭暴力案件專業，提升刑事案件移送品質。另辦理員警教育訓練，建立警政婦幼安全工作專業人員證照制度，參與網絡單位高危機個案列管評估等，以維護被害人權益。

表 1、近 5 年警察機關處理家庭暴力案件概況

年別		受理家庭暴力案件		協助（代為） 聲請保護令(件)		執行法院 核發保護 令（次）	移送家暴件數（件）			逮捕現行犯（人次）		
		件數 （件）	發生率 （件/千戶）		恐怖情人 （63條之1）				違反 保護令罪	家庭暴力 罪		違反 保護令罪
105年		66,475	7.81	15,906	262	25,344	5,988	2,729	3,259	1,607	1,257	350
106年		70,861	8.23	15,877	202	26,845	6,350	2,885	3,465	1,563	1,237	326
107年		73,477	8.45	15,723	177	26,514	6,261	2,785	3,476	1,487	1,199	288
108年		77,074	8.77	16,616	177	23,720	6,443	2,744	3,699	1,321	1,038	283
109年		88,775	10.04	18,168	235	25,891	7,552	3,137	4,415	1,516	1,193	323
較上年	增減數	11,701	1.27	1,552	58	2,171	1,109	393	716	195	155	40
	增減%	15.18	-	9.34	32.77	9.15	17.21	14.32	19.36	14.76	14.93	14.13
109年較 105年	增減數	22,300	2.23	2,262	-27	547	1,564	408	1,156	-91	-64	-27
	增減%	33.55	-	14.22	-10.31	2.16	26.12	14.95	35.47	-5.66	-5.09	-7.71

資料來源：本署防治組。

說明：1.違反保護令罪係指違反法院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6 條第 3 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

①禁止實施家庭暴力。②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③遷出住居所。

④遠離住居所、工作場所、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⑤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2.家庭暴力罪：指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

3.移送家暴件數含違反保護令罪及家庭暴力罪。

表 2、近 5 年警察機關移送家庭暴力罪—依案類別分

單位：件；%

年別		總計	故意殺人	重大傷害	一般傷害	妨害性自主	妨害自由	恐嚇	毀損	其他
105年		3,259	90	19	2,240	77	301	297	120	115
106年		3,465	77	8	2,304	73	334	362	123	184
107年		3,476	83	4	2,326	80	296	329	147	211
108年		3,699	73	6	2,455	74	383	341	150	217
109年		4,415	66	4	2,764	66	521	400	222	372
較上年	增減數	716	-7	-2	309	-8	138	59	72	155
	增減率(%)	19.36	-9.59	-33.33	12.59	-10.81	36.03	17.30	48.00	71.43

圖 1、警察機關移送家庭暴力罪—依案類別分

109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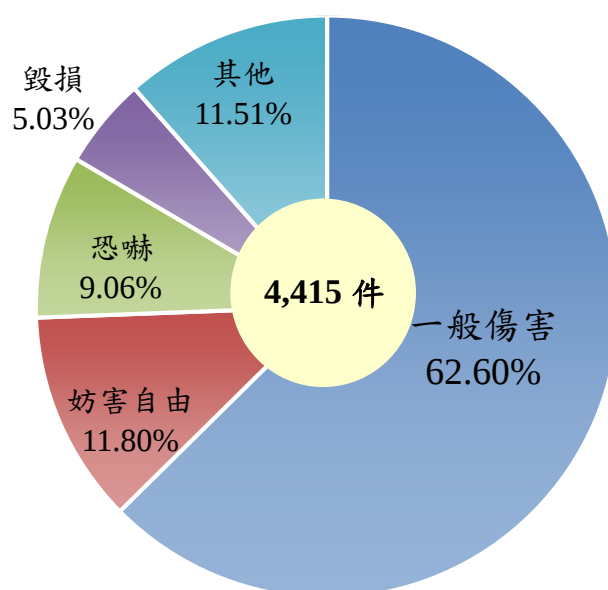


圖 2、警察機關移送家庭暴力罪—依案類別分

109 年較 108 年增減案件數

